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亨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盛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依据《中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6.9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网下询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净募集资金余额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基金名称	期初份额数量（股）	有限限售股份数量（股）	无限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股金额（元）
中金国际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1	97	864	16,377.78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NY)	1,374	138	1,236	23,330.62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74	138	1,236	23,330.62
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9	66	593	11,189.82
中金中证A6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74	138	1,236	23,330.62
中金中证A6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71	108	963	18,185.68
中金中证“联动智能”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82	129	1,153	21,798.26
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74	138	1,236	23,330.62
中金中证全指新能源汽车证券投资基金	622	63	559	10,561.56
中金国际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4	138	1,236	23,330.62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开展了中期票据发行工作。2026年9月11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接受主承销通知书》（中银注函〔2026〕JMTN732号），同意接受公司作为中期票据主承销商，本次中期票据主承销商为8亿元，主承销商为《接受主承销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年有效。本次中期票据主承销商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6北高新MTN001
代码	1026049	期限	26期限3+1年
起息日	2026年10月21日	付息日	2026年10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1.52%	承销费用	100万元（含税）

本期中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10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根据中国指数数据网2026年10月20日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48.26倍，公司所处行业（电气机械/机械零部件制造）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89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指标偏离行业平均水平情况。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5,912.08万元，同比下降5.8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0.80万元，同比下降68.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1.67万元，同比下降89.97%。
- 公司AI+智能家居相关业务收入规模有限，对公司整体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具有耐燃认证的专用灯具应用在校，但耐燃设备不属于其主生产设备，不属于“核电”概念，目前公司并无专门大海水作业的应用产品，也与“深海科技”概念无关。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10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2299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及期限说明	恢复申购日期：2026年10月26日 恢复赎回日期：2026年10月26日 恢复转换日期：2026年10月26日 恢复相关业务（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间（2026年10月26日）起（含）起至2026年10月3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结束。
暂停相关业务及期限说明	暂停申购日期：2026年10月26日 暂停赎回日期：2026年10月26日 暂停转换日期：2026年10月26日 暂停相关业务（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间（2026年10月26日）起（含）起至2026年10月30日（含）期间的
暂停相关业务及期限说明	暂停申购日期：2026年10月26日 暂停赎回日期：2026年10月26日 暂停转换日期：2026年10月26日 暂停相关业务（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间（2026年10月26日）起（含）起至2026年10月30日（含）期间的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2026年10月26日（含）起至2026年10月3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理财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6年10月31日15:00之前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按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 2.投资者应当审慎评估并自行承担所投资的营业场所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任何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3.投资者应当在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认购和赎回的申购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有效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无效申购，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T+2日）向销售机构网点柜台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投资人T日后的申购款项将自动转入投资人T日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得表示申请一成功，而仅作为认购机构申购成功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人不承担未成交、赎回、投资人已缴纳的申购款项须等待退回的责任。否则，如投资者申购未得到登记机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4.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采取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赎回；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顺序；

- 基金管理人可依法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波动与证券市场走势、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可在开放申购赎回期间内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截止日15:00前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结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
-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本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创业板电池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银华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创业板电池ETF 基金代码：158002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6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银华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银华创业板电池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基金募集期间：2026年10月21日 基金募集日期：2026年10月21日 基金募集金额：281,727,000.00元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赎回（含利息）：281,727,000.00元 认购/赎回费用：0.00元

注：由于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不包括红利再投资，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的情况。

3.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下一工作日结束，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3.2当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按基金支付，赎回份额与赎回对应的收益，于赎回日支付，投资者申购赎回时，管理人将按照当日净值化收益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乘以赎回金额的比例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3.3在收益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赎回未获结转收益为零，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赎回未获结转收益大于零时，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收益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赎回款；如投资者的累计赎回未获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款扣除基金份额赎回费、赎回费及赎回费后的余额。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估值和基金净值波动情况，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款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付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基金份额净值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进行再投资。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净值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付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份基金份额净值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5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进行查询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A客户服务热线（010-65186558、400-678-3333）咨询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9日分别召开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名称由原来的“271,174,033变更为352,526,243元，总股本由271,174,033变更为352,526,243元，注册资本由271,174,033变更为352,526,243元，取得了苏州市数据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63279698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越路685号
法定代表人：陈平
注册资本：35,252,624.37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19日
经营范围：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销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安安瑞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6年10月22日起，增加天天基金为鹏安安瑞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229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办理基金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各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4-2888
网址：www.peng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协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依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0日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富泽人寿大厦30层（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程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票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6年10月2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6年10月20日届满。经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锁定期定股份于2027年5月1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锁定期定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流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10,116,700股已于2025年10月16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博时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博时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基金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终止等事项，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如下：

1.召集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召集和表决截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审议事项：2026年11月26日

4.会议表决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董博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限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1.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如有任何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a.com.cn）或致电基金管理人（400-678-3333）进行咨询，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7日，即2026年10月27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公告方式
1.本次会议召集事项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a.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表上填写，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加盖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机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署本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有效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质投票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机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机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机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机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2.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电话（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投票授权书，从而完成授权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征集授权投票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即2026年11月23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投票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机构投资者有人暂不介入。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销售机构发出有效预留手机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短信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符合要求的短信授权意见。短信授权的代理人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授权时间为准，故投资者需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时，应明确指示具体表决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预留手机号但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授权接收短信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收到或漏收到授权短信，视为短信授权无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授权效力及追溯原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送达了有效表决意见，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的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授权和有效非纸质授权（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的，以有效纸质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质授权有效，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质授权的授权表决一致的，按照最后收到的授权表决方式为准；若多次纸质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决方式；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决不一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为准。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授权委托书中未载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同一基金份额授权在非纸质方式（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短信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授权时间为准。

六、计票
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计票结果。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313%，过户价格为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一次性解锁。锁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6年10月20日届满。

（二）锁定期届满后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5年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计算计算。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6]D-1616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526,677,275.03元，较2024年增长36.8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评价，考核年度为2025年，依据持有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考核比例，若公司层面有多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持有人个人当期解锁的股票数量与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个人